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管理層履歷	14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表	50
綜合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58
五年財務概要	134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主席)
鄭立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邱輝欽先生(執行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黃國光先生
林豐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謝萬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羅榮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徐容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授權代表

鄭立育先生
徐容國先生

公司秘書

徐容國先生 CA, CPA, ACS(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梁嘉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程嘉君先生(主席)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程嘉君先生(主席)
鄭立育先生
黃國光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立育先生(主席)
黃國光先生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葉偉明先生(主席)
鄭立育先生
黃國光先生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澳盛銀行
中國銀行
永豐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星展銀行
富邦銀行
凱基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
渣打銀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三菱東京日聯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311至3312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吳江市
松陵鎮經濟開發區
瓜涇路2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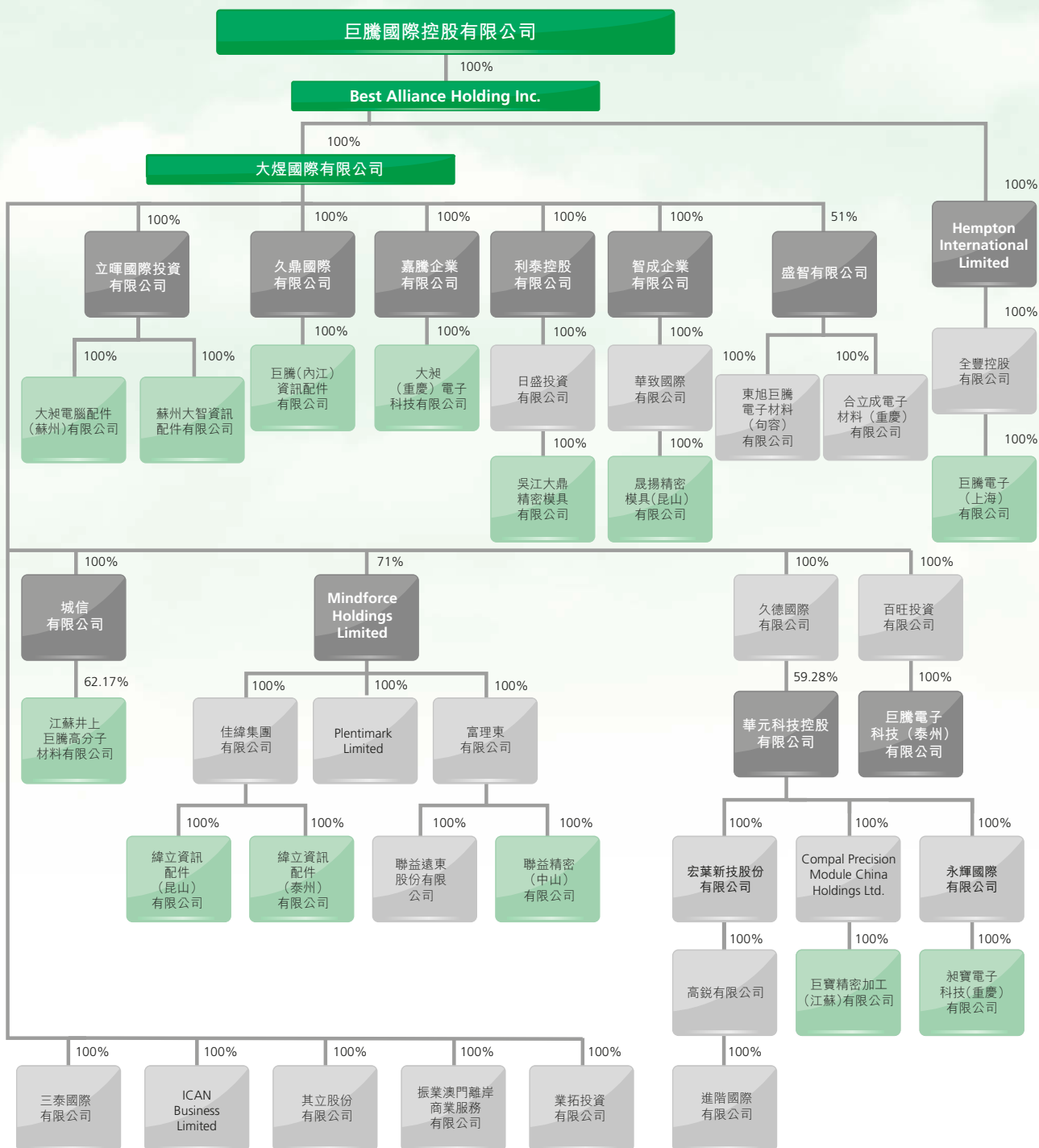
www.irasia.com/listco/hk/juteng

股份代號

3336.HK及9136.TT

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六	二零一五	
經營業績：				
收入(百萬港元)		8,002	8,936	-1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501	875	-42.8%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45.1	76.9	-41.4%
攤薄(港仙)		44.3	74.7	-40.7%
每股股息(港仙)		10	15	-33.3%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16.8%	21.3%	-4.5%
經營溢利率	1	7.7%	12.8%	-5.1%
淨溢利率	2	6.3%	9.8%	-3.5%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百萬港元)		1,836	2,220	-17.3%
權益回報率	3	7.8%	13.4%	-5.6%
流動資金及資本比率：				
存貨週轉日數	4	71	67	6.0%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日數	5	132	126	4.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週轉日數	6	57	55	3.6%
利息償付比率	7	890.7%	1,374.2%	-483.5%
淨負債權益比率	8	37.7%	42.4%	-4.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百萬港元)		1,897	1,536	23.5%

附註：

- (1) 經營溢利率等於經營溢利除以收入。經營溢利為扣除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後的毛利。
- (2) 淨溢利率等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收入。
- (3) 權益回報率等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平均值。
- (4) 存貨週轉日數等於年終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
- (5)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日數等於應收貿易款項的年終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年內天數。
- (6)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週轉日數等於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年終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
- (7) 利息償付比率等於扣除融資成本的除稅前溢利，再除以融資成本。
- (8) 淨負債權益比率等於淨負債除以淨資產。淨負債為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後的所有計息銀行借貸。

主席致辭

個人電腦市場萎縮，巨騰保持業務平穩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持續動盪，個人電腦市場需求放緩，根據市場研究機構高德納(Gartner)發佈的統計數據顯示，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錄得6.2%的下跌。雖然巨騰的筆記本電腦外殼業務在行內擁有領先地位及多年來累積的行業經驗，但在嚴峻和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無法避免不受影響。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巨騰」)及附屬子公司，統稱「集團」)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錄得下跌約10.4%至約8,002,0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約50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年下降約42.8%。

緊貼市場需求，優化產品結構

筆記本電腦機殼為巨騰的主要產品及收入來源。作為全球領先的筆記本電腦機殼製造商，巨騰於筆記本電腦機殼產業掌握成熟的技術及穩定的市場佔有率。本年內，市場對於筆記本型電腦的需求減少，導致出貨量下降，對製造商造成一定程度的銷售壓力。巨騰在市場動盪的大環境下，努力保持平穩的表現。同時，為了緊貼市場需求，了解消費者對於較為輕薄的二合一電腦的需求上升，巨騰在業務上亦稍作調整，加大在二合一個人電腦機殼的生產。

材料方面，塑膠機殼一直是公司主要產品。受惠於長期的良好經營和研究發展，巨騰在塑膠機殼的製造上已擁有成熟的技術；但順應市場對金屬機殼的需求，本公司亦不斷擴充相關設備，在金屬機殼製造上繼續發展。

前景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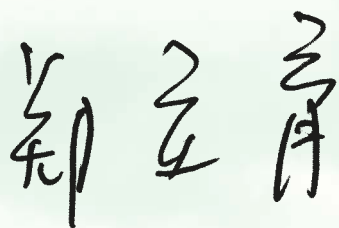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巨騰所看到的是經過低靡之後隨著環球經濟逐步平穩而回溫的市場趨勢。

首先，從市場發展趨勢來看，視窗10所帶動的個人電腦需求量以及消費者追求輕薄型二合一電腦的意欲將作為一股強勁的動力，推動個人電腦整體行業逐漸復甦。這些因素的影響下，筆記本電腦銷售量的跌幅預計將在二零一七年收窄。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高德納(Gartner)發佈的預測顯示，二合一個人電腦的輕薄規格優勢依然是個人電腦市場的主要增長力量，且增長有望持續至二零一九年。而平板電腦方面，作為介乎於智能手機及筆記本電腦之間的产品，平板電腦預計將逐漸被智能手機及二合一個人電腦取代。集團相信這變化會帶動本公司目前所參與的二合一電腦機殼業務。

高端智能產品市場亦有望增長，有利於本公司的機殼業務發展。巨騰將繼續觀察市場趨勢，以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及時調整經營策略方向，把握市場機會。另外在核心機殼業務以外，本公司亦努力開拓更多元化的業務，尋找更多的市場機遇，從而優化利潤結構，進一步給公司帶來利潤增長。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信任，以及本公司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使得公司在滿佈挑戰的市場內，仍能保持平穩發展。未來，巨騰將再接再勵，爭取更高增長。



鄭立育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一六年綜觀全年，環球政治影響下經濟大幅波動，資本市場趨勢複雜多變，經濟增長乏力，加上外圍環境不明朗的壓力下，各行業備受壓力。全球個人電腦市場亦持續疲乏，根據市場研究機構高德納(Gartner)發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一六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僅為2.7億台，同比下降6.2%，自二零一二年以來連續五年報跌。作為全球領先的筆記本型電腦機殼生產商，巨騰的業務與市場絲絲相扣，經歷兩年逆市增長的巨騰業務表現亦受到持續低靡的市場拖累。

於本年內，全球個人電腦出貨量下跌，據市場調查研究公司Digitimes Research發佈的數據分析，消費者延遲購買新電腦的計劃，製造商也減少推出新型號筆記本型電腦數量，引致銷貨量下跌。此外，由於需求下跌，製造商也相應下調銷售價格，亦影響巨騰業務表現。雖然人民幣自去年以來持續貶值，縱有助降低製造成本，但為保持與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巨騰亦按市場需要相應調節價格，因而導致毛利率下降，影響利潤。

另一邊廂，根據國際數據諮詢公司(IDC)發佈的數據統計，預計二零一七年個人電腦市場將會漸趨平穩，消費者個人電腦的出貨量跌幅有望收窄至3%，而商用板塊更有望達至1%增幅。因此，巨騰對於市場前景保持樂觀的看法，繼續緊貼市場趨勢，迎合市場需要。

展望未來，巨騰的主要核心業務仍然會聚焦於筆記本型電腦機殼業務上，但巨騰也在不斷尋找新的業務板塊機遇，希望擴展公司業務範圍，從而增加利潤。另外，IDC表示，由於消費者對輕薄型筆記本電腦的需求增加，預計於二零一七年會因而帶動中國及其他亞太地區的筆記本電腦銷售量。因此我們相信目前所參與的二合一個人電腦產品機殼業務將繼續向好。二合一電腦產品主要是採用金屬機殼，反映未來高端筆記本電腦產品對金屬材料需求的趨勢，印證本集團擴充生產金屬機殼的企業發展戰略是正確的。

作為全球領先的筆記本型電腦及手持裝置機殼製造商，巨騰的生產與研發技術均傲視同群，在塑料機殼，金屬機殼和複合材料機殼產品中均得到認同。但巨騰會將資源集中投放在金屬機殼業務上，努力改善集團的利潤率和優化產品種類。

巨騰將緊隨市場潮流，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新產品的研發，保持其行業競爭力。我們相信巨騰定必繼續向投資者展現強大韌力，在極具挑戰的環境下穩定發展。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由於全球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出貨量減少及向下調整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格以維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收入下跌約10.4%至約8,00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936,000,000港元)。此外，由於售價下跌和收入減少，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率下跌約16.8%(二零一五年：約21.3%)。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津貼收入約14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4,000,000港元)和匯兌收益約10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4,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由於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收取的數項政府津貼大幅上升及由於人民幣貶值所帶動外幣匯兌收益上升，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上升約77%至約27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3.4%(二零一五年：約1.7%)。

於本年度，由於人民幣貶值，本集團的經營支出(包括行政開支和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約4.2%，至約7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59,000,000港元)。由於收入下跌，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佔本集團收入之百分比上升至約9.1%(二零一五年：約8.5%)。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約3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000,000港元)。由於沖銷部份應收賬款金額大幅下降，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下降約20%至約4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0.6%(二零一五年：約0.7%)。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9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上升約4.5%，是由於貸款利率上升所致。於本年度，利息資本化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由於除稅前盈利下跌，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15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23.7%。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0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7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2.8%。溢利下跌主要因為本集團的收入和毛利下跌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44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約9.3%。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一年內到期的短期貸款、二年期貸款及五年期循環銀團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4,4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8,000,000港元)及約3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0港元)，分別以美元及新台幣結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由去年同期約1,536,000,000港元上升至約1,897,000,000港元，其上升原因主要是由於應收貿易款下降，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因新建泰州廠房和購入固定資產以擴充位於江蘇省以及重慶市廠房的產能，本集團錄得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27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58,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由於償還部份聯貸借款額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60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2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銀行借貸總額約4,44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4,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約14,80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56,000,000港元)計算之本集團借貸比率約為3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7%)。由於銀行借貸總額減少，借貸比率下降。

財務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存貨周轉日數為71天(二零一五年：67天)，比二零一五年略高是由於期內收入下跌。本集團存貨下跌約0.5%，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96,000,000港元下跌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89,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上升至132天(二零一五年：126天)，是由於年內客戶回款較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下跌約6.6%至約2,87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0,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周轉日數為57天(二零一五年：55天)與二零一五年相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租賃土地與樓宇及機器用作抵押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票已經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美元結算，而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為主，人民幣貶值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於本年間，本集團錄得約103,000,000港元的匯兌收益(二零一五年：約74,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匯兌風險，並採取保守的措施以減低因外匯波動而帶來的不利影響。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4,00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000名僱員)。本集團錄得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1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96,0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與目前市況看齊，並按照個人表現調整。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檢討，並根據評核本集團的表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且按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土地、樓宇、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25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能面對的風險及對策

(1) 市場波動風險

機殼產品主要是筆記本型電腦、二合一電腦及平板電腦的其中組件。對於消費者而言，筆記本型電腦、二合一電腦及平板電腦並非是必需品，購買意欲會隨著經濟週期而改變。因此，對機殼產品的需求與經濟週期的相關性比較明顯，機殼製造業隨宏觀經濟波動而呈現出一定的波動性和週期性，進而影響公司的盈利能力。

為此，公司堅持以市場主導為原則，致力發展新型的機殼產品，以抓緊市場機遇。有見現時對金屬機殼的光滑、耐用及高端外觀需求，集團於本年度採購若干生產金屬機殼的設備及於中國興建新的廠房，以生產一種經陽極處理技術加工的機殼，該等技術為金屬機殼提供防腐蝕保護及外表裝飾。

(2) 產品種類集中風險

筆記本型電腦機殼產品乃為巨騰主要產品及為本集團帶來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然而，隨著發達國家的經濟及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放緩下，全球筆記本型電腦的出貨量下降，導致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下降，為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帶來重大的波動。

有見產品過度集中的風險，本集團將基於市場趨勢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檔次，集中新產品開發及尋找新的投資機遇，以擴闊收入來源。

(3) 中國生產成本上升風險

本集團的工廠主要座落於中國內地，故中國的成本上漲對本集團有著不利的影響，此等上漲的趨勢預期將繼續。此外，由於機殼生產業競爭非常激烈，故上漲的成本不可能完全轉嫁給顧客，為本集團的盈利帶來負面影響。

有見勞工及生產成本上漲的趨勢，本集團於過去數年間採購生產機械人，以取代人手來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及減少於生產過程中對勞工的依賴，從而將中國生產成本上漲的影響減至最少。

環境保護

中國政府現行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對排放廢料實施分級收費，對環境污染徵收罰款，並規定關閉導致嚴重環境問題的設施。廠房必須設有可與生產設施同時運作的環保設施。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生產過程中會產生一定程度噪音、污水及固體廢物。

故此，本集團須持續通過當地環境監管當局不時進行有關排煙、噪音、固體廢料及污水排放等檢測。違反任何環保法例、規則或條例會視乎嚴重程度而被有關當局勒令補救、罰款或終止生產。

供應鏈管理

巨騰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透過公開透明的程序遴選優質供應商，致力實現互利共贏。在甄選供應商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其財務狀況、營運水平和產品質素等因素，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管理規範、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供應商。此外，所有供應商必須提供公司背景資料及產品資訊，以便本集團監督檢查。本集團亦會不時檢討及評核供應商表現，決定是否繼續與有關供應商合作，並作為物色其他供應商的參考。

產品責任及客戶關係

巨騰設有完善的產品質量檢驗程序，確保所有產品均符合質量標準。產品出產後，品質管理部會進行檢驗，合格後方可辦理產品入庫或出庫手續。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產品回收程序，確保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時能夠妥善處理客戶訴求。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全球知名筆記本型電腦製造商及品牌擁有者。各客戶均以逐次發單方式購買本集團的產品，視需要而定。因此，本集團概無與任何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已建立良好和長期的業務關係，相信此等客戶會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購貨訂單。同時，本集團亦會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減低可能因任何主要客戶不再向本集團購貨，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之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職業安全

巨騰已制定合適的職業安全管理制度，同時直接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本集團亦有開展職業安全教育活動，包括相關法律法規知識宣傳教育。另外，所有新入職員工在履職時必須接受公司安全教育培訓，特種作業人員(如電工和叉車工等工種)必須持證上任，亦會定期就不同職位的安全技能、職責、制度等進行員工培訓。

人力資源管理

多元化的人才讓巨騰更靈活地服務全球客戶。

巨騰的管理階層，均來自於業界的一流人才，擁有堅實的技術背景，為本集團發展有利的後盾。

完善的內部升遷管道，透過人評會的制度，拔擢優秀的管理人才，發揮適才適所的功能，讓巨騰在快速成長的佈局，維持穩定的運作，彈性的組織變革，有效因應產業的急速變化。

巨騰的管理方式，強調專業分工，團隊合作，尤其重視現場管理，透過紀律與效率的要求，讓巨騰的品質與技術不斷的精益求精，充分發揮經濟規模的效益。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已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於二零零五年被採納之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被終止，以及通過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被採納。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表現優秀之參與者(包括僱員及任何公司相關人士)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該計劃作為一種獎勵，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之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可分享本集團透過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之成果。向僱員授予購股權亦為認可僱員貢獻之一種方式。本集團深信，運作該計劃可提升僱員之忠誠度及凝聚力。

於本年報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58歲，本集團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鄭立育先生為鄭立彥先生之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鄭先生於31年前在噴漆公司三益有限公司開展事業。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經營策略規劃、營運管理、市場動態趨勢掌握及本集團未來發展方針擬定。鄭先生現時為南亞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根據本年報「主要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擁有權益。鄭立育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立晨之堂兄。

鄭立彥先生，63歲，執行董事。鄭立彥先生為鄭立育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之兄，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鄭先生於25年前在噴漆公司三益有限公司開展事業，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前後加入朝昶塑膠有限公司的管理層。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資源規劃管理及廠房硬體擴充發展建設。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鄭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鄭立晨之堂兄。

邱輝欽先生，63歲，獲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與管理學系授予碩士學位及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授予EMBA。彼於筆記本型電腦及電子產品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交所」)上市的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執行長，直二零一七年二月為止，彼亦曾於數家國際知名筆記本型電腦、通信及電子產品品牌或生產商擔任高層管理人員。彼曾擔任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TT)及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80.TT)之董事，該等公司皆於台交所上市。邱先生現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系友會理事長及中華民國價值工程學會理事。邱先生亦獲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授予傑出校友。

管理層履歷

黃國光先生，56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監督中國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昶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大昶電腦」)及蘇州大智資訊配件有限公司(「蘇州大智」)自成立以來的採購及營運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大昶電腦及蘇州大智的高級副總裁，擁有逾24年電腦業經驗，負責本集團採購策略的規劃與執行及輔導營運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豐杰先生，58歲，獲英國萊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團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華宇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筆記本型電腦研發中心資深副總經理一職，帶領與管理研發團隊，進行筆記本型電腦的開發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集團技術長兼台灣事業群總經理一職，負責規劃集團的新技術研發策略及台灣事業群營運策略規劃與營運管理。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偉創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腦事業群，擔任筆記本型電腦研發中心資深總監一職，帶領與管理機件設計團隊進行筆記本型電腦的開發工作。林先生現負責督導本集團新技術開發相關業務。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謝萬福先生，53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負責制訂品質控制系統、監督本集團的塗裝製程之生產、開發無塵塗裝製程新技術及向客戶端推廣相關技術之應用。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羅榮德先生，57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自動化製模及有關業務的發展，亦協助本集團提升模具開發製造技術與拓展新市場，設計生產非筆記本型機殼電腦機殼。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48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徐先生持有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徐先生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在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亦曾在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要職。徐先生擁有逾24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1)，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62歲，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程先生現擔任驊宏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台灣上櫃市場交易)之獨立董事及實踐大學兼任講師。程先生亦擔任數位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截止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於台灣興櫃市場交易)之董事總經理。此外，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程先生獲委任為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交所上市)之獨立董事。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八年，程先生曾在台灣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擔任數職，其中包括網絡事業群總經理、推廣服務處處長、資訊市場情報中心主任及策劃研究中心規劃師。程先生亦曾擔任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建基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此兩間公司均於台灣交易所上市。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文預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豐富的會計、稅務及企業管理經驗。蔡先生為台灣執業會計師，亦為華南銀行監察人，以及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於台交所上市)之獨立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逾26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主要歐洲銀行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要職。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7)，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保利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6)，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黃正斌先生，51歲，鄭立育先生(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9年銀行業經驗。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出口及原料進口，亦協助董事會評估投資項目及協助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等相關事宜。

呂福興先生，51歲，鄭立育先生(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助理，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6年品質管理經驗。呂先生負責協助鄭立育先生開發本集團品質保證系統，亦負責設計及改良本集團的品質管理，並針對本集團的經營管理等事務，進行相關監控及修正等相關事宜。

廖正元先生，57歲，鄭立育先生(本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助理，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廖先生負責採購策略的修正與執行，亦負責推出新產品及監督本集團的新產品試產。

管理層履歷

趙明仁先生，48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4年工業及電子業工作經驗。趙先生負責協助釐定本集團產品定價，並為銷售及市場推廣與售後服務提供支援。

劉為政先生，59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8年電子產品機殼業工作經驗。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塑膠注塑的生產、開發塑膠注塑新技術及提高本集團生產效率，並針對注塑成型中模具開發的源頭進行相關工程檢討，同時協助塑膠模具的開發單位與注塑成型的生產單位之間的溝通與串聯。

鄭立晨先生，47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7年塑膠產品外表塗裝工作經驗。鄭先生負責本集團塑膠機殼產品表面塗裝製程規劃及生產管理，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並針對立體塗裝等相關新技術研發，同時針對本集團所有塗裝生產設備，負責進行維修保養及提高設備良率等相關事宜。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之堂弟。

葉志原先生，51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7年塑膠產品外表塗裝工作經驗。葉先生負責本集團塑膠機殼產品表面塗裝製程規劃及生產管理，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並針對立體塗裝等相關新技術研發，同時針對本集團所有塗裝生產設備，負責進行維修保養及提高設備良率等相關事宜。

鄭行良先生，53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9年電子產品塑膠機殼注塑成型工作經驗。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塑膠注塑的生產、開發塑膠注塑新技術及提高本集團生產效率，同時針對本集團所有注塑成型等生產設備，負責進行維修保養及提高設備良率等相關事宜。

朱三泰先生，42歲，本集團助理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擁有21年品質管理經驗，朱先生負責本集團品保部門以及所有品質保證系統認證及品質管理之架設、規劃與維持等相關事宜。

楊榮風先生，61歲，本集團副總經理，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擁有30年模具開發經驗，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筆記本電腦模具開發及製造等相關事宜。

公司秘書

梁嘉誠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彼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管治領域擁有超過七年經驗。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在本年度並無重大轉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細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的第50至133頁。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15港仙),有關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概要載於第134頁。上述概要並不屬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發行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發行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買賣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股權，以每股4.60港元發行合共1,26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證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認股權證」一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中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所附之認購股權，以每股0.97港元發行合共14,73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約為322,695,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款約為117,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收入約76%，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約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收入約21%。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數額佔總採購額少於30%。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股東均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實際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主席)
鄭立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邱輝欽先生(執行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黃國光先生
林豐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謝萬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羅榮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徐容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蔡文預先生
葉偉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鄭立育先生、黃國光先生及蔡文預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為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邱輝欽先生及林豐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於擔任為本公司董事直至最近股東大會，並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所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固定年期三年，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董事會報告

邱輝欽先生及林豐杰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固定年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謝萬福先生及羅榮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固定年期三年，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嘉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以兩年為任期的委任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文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以兩年為任期的委任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以兩年為任期的委任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屆滿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自期滿後翌日生效，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其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及重選，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計劃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基於董事的職務、責任和表現與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和10。

董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7及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人士在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與任何董事或在本公司從事全職工作的人士訂立或已訂任何服務合同。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者外，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者外，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曾經或現仍有效。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全年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 股本衍生工具內相關股份的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 總權益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鄭立彥先生	股份	-	-	303,240,986	303,240,986	26.72%
	股本衍生工具： 台灣存託憑證(附註2)	1,665,000	-	-	1,665,000	0.15%
					<u>304,905,986</u>	<u>26.87%</u>
鄭立育先生	股份	20,000,000	7,064,046	303,240,986	330,305,032	29.11%
					<u>330,305,032</u>	<u>29.11%</u>
程嘉君先生	股份	174,000	-	-	174,000	0.01%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附註3)	336,000	-	-	336,000	0.03%
					<u>510,000</u>	<u>0.04%</u>
黃國光先生	股份	6,677,866	2,300,631	-	8,978,497	0.79%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附註3)	1,252,000	-	-	1,252,000	0.11%
					<u>10,230,497</u>	<u>0.90%</u>

		好倉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 股本衍生工具內相關股份的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總權益	
謝萬福先生	股份	3,082,432	-	-	3,082,432	0.27%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附註3)	1,402,000	-	-	1,402,000	0.13%
					4,484,432	0.40%
羅榮德先生	股份	8,423,942	-	-	8,423,942	0.74%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附註3)	1,402,000	-	-	1,402,000	0.13%
					9,825,942	0.87%
蔡文預先生	股份	140,000	-	-	140,000	0.01%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附註3)	336,000	-	-	336,000	0.03%
					476,000	0.04%
徐容國先生	股份	5,052,000	-	-	5,052,000	0.45%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附註3)	1,252,000	-	-	1,252,000	0.11%
					6,304,000	0.56%
葉偉明先生	股份	140,000	-	-	140,000	0.01%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附註3)	336,000	-	-	336,000	0.03%
					476,000	0.04%

附註：

-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南亞管理有限公司(「南亞」)的名義登記。南亞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立育先生成立的鄭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鄭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鄭立彥先生及鄭立育先生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立彥先生及鄭立育先生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 在台灣交易所上市的1,665,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相等於1,665,000股股份。
-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其詳情載於下列「購股權計劃」及財務資料附註29之段落內。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及無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9及本報告「認股權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並無獲得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任何法團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進一步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29披露。

於年內，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被本公司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透過本公司之股東決議終止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下；以及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被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程嘉君先生	35,000	-	(34,000)	-	-	1,000	17-1-2012	7-11-2016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	-	-	35,000	17-1-2012	7-11-2017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60,000	-	-	-	-	60,000	9-7-2015	7-11-2018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60,000	-	-	-	-	60,000	9-7-2015	7-11-2019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60,000	-	-	-	-	60,000	9-7-2015	7-11-2020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60,000	-	-	-	-	60,000	9-7-2015	7-11-2021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60,000	-	-	-	-	60,000	9-7-2015	7-11-2022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370,000	-	(34,000)	-	-	336,000				
黃國光先生	251,000	-	(250,000)	-	-	1,000	17-1-2012	7-11-2016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51,000	-	-	-	-	251,000	17-1-2012	7-11-2017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9-7-2015	7-11-2018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9-7-2015	7-11-2019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9-7-2015	7-11-2020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9-7-2015	7-11-2021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9-7-2015	7-11-2022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1,502,000	-	(250,000)	-	-	1,252,000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謝萬福先生	402,000	-	(402,000)	-	-	-	17-1-2012	7-11-2016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402,000	-	-	-	-	402,000	17-1-2012	7-11-2017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9-7-2015	7-11-2018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9-7-2015	7-11-2019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9-7-2015	7-11-2020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9-7-2015	7-11-2021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9-7-2015	7-11-2022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1,804,000	-	(402,000)	-	-	1,402,000				
羅榮德先生	402,000	-	(402,000)	-	-	-	17-1-2012	7-11-2016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402,000	-	-	-	-	402,000	17-1-2012	7-11-2017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9-7-2015	7-11-2018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9-7-2015	7-11-2019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9-7-2015	7-11-2020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9-7-2015	7-11-2021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9-7-2015	7-11-2022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1,804,000	-	(402,000)	-	-	1,402,000				
蔡文預先生	35,000	-	(34,000)	-	-	1,000	17-1-2012	7-11-2016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	-	-	35,000	17-1-2012	7-11-2017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60,000	-	-	-	-	60,000	9-7-2015	7-11-2018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60,000	-	-	-	-	60,000	9-7-2015	7-11-2019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60,000	-	-	-	-	60,000	9-7-2015	7-11-2020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60,000	-	-	-	-	60,000	9-7-2015	7-11-2021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60,000	-	-	-	-	60,000	9-7-2015	7-11-2022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370,000	-	(34,000)	-	-	336,000				
徐容國先生	251,000	-	(250,000)	-	-	1,000	17-1-2012	7-11-2016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51,000	-	-	-	-	251,000	17-1-2012	7-11-2017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9-7-2015	7-11-2018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9-7-2015	7-11-2019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9-7-2015	7-11-2020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9-7-2015	7-11-2021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200,000	-	-	-	-	200,000	9-7-2015	7-11-2022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1,502,000	-	(250,000)	-	-	1,252,000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2)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葉偉明先生	35,000	-	(34,000)	-	-	1,000	17-1-2012	7-11-2016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5,000	-	-	-	-	35,000	17-1-2012	7-11-2017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60,000	-	-	-	-	60,000	9-7-2015	7-11-2018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60,000	-	-	-	-	60,000	9-7-2015	7-11-2019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60,000	-	-	-	-	60,000	9-7-2015	7-11-2020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60,000	-	-	-	-	60,000	9-7-2015	7-11-2021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60,000	-	-	-	-	60,000	9-7-2015	7-11-2022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370,000	-	(34,000)	-	-	336,000				
其他僱員										
合計	117,400	-	(117,400)	-	-	-	17-1-2012	7-11-2015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14,445,300	-	(13,206,600)	-	(1,108,000)	130,700	17-1-2012	7-11-2016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14,445,300	-	-	-	(1,112,000)	13,333,300	17-1-2012	7-11-2017至30-11-2019	0.97港元	0.93港元
	30,000	-	-	-	-	30,000	9-7-2015	9-7-2015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30,000	-	-	-	-	30,000	9-7-2015	7-11-2015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380,000	-	-	-	-	380,000	9-7-2015	7-11-2016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378,000	-	-	-	-	378,000	9-7-2015	7-11-2017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12,706,000	-	-	-	(804,000)	11,902,000	9-7-2015	7-11-2018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12,770,000	-	-	-	(812,000)	11,958,000	9-7-2015	7-11-2019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12,738,000	-	-	-	(806,000)	11,932,000	9-7-2015	7-11-2020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12,770,000	-	-	-	(812,000)	11,958,000	9-7-2015	7-11-2021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12,822,000	-	-	-	(816,000)	12,006,000	9-7-2015	7-11-2022至31-8-2024	3.29港元	3.00港元
	93,632,000	-	(13,324,000)	-	(6,270,000)	74,038,000				
	101,354,000	-	(14,730,000)	-	(6,270,000)	80,354,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
- 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的規則，購股權行使價可於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者減少公司資本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 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47港元。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簽立之平邊契據方式之文據，按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的比例，發行合共143,954,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間的任何時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4.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總數達143,954,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董事局相信，發行認股權證將為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此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致使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股權，將可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就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的股本，受限於認股權證證書所載的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其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通函的附錄內。

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屆滿。尚未獲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已告失效，而認股權證之證書就任何用途而言亦不再有效，其詳細內容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內相關 股份的數目 (附註1)	總權益	
南亞	實益擁有人	303,240,986	–	303,240,986	26.72%
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3,240,986	–	303,240,986	26.72%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附註2)	受託人(並非無條件 受託人)	303,240,986	–	303,240,986	26.72%
林美麗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064,046	–	7,064,046	0.62%
	配偶權益	323,240,986	–	323,240,986	28.49%
				<u>330,305,032</u>	<u>29.11%</u>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96,040,000	–	96,040,000	8.46%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296,000	–	3,296,000	0.29%
	保管人/ 核准借出代理人	102,147,571	–	102,147,571	9.00%
				<u>105,443,571</u>	<u>9.29%</u>

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JP Morgan Chase & Co(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583,500	0.23%

可供借出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JP Morgan Chase & Co(附註4)	保管人／ 核准借出代理人	102,147,571	9.00%

附註：

-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的好倉代表認股權證的權益，該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到期。
- 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南亞的名義登記。南亞由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全資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氏家族信託擁有，而該信託之受託人為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視為擁有南亞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視為擁有Shine Century Assets Corp.所擁有的全部股份權益。南亞名下的股份亦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列為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的權益。
- 林美麗女士為鄭立育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鄭立育先生所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 就董事所知悉及根據JP Morgan Chase & Co(「JPMC&C」)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提交的權益披露申報表中有關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最新權益披露顯示，(i)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MWI」)實益擁有6,000股股份(好倉)；(ii)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CBNA」)實益擁有102,147,571股股份(好倉)；(iii)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MSP」)實益擁有2,760,000股股份(好倉)及2,583,500股股份(淡倉)；及(iv)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MSLLC」)實益擁有530,000股股份(好倉)。

JPMWI由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JPMIFL」)全資擁有。JPMIFL由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JPMII」)全資擁有。JPMII由JPMCBNA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JPMC & C全資擁有。

JPMSP分別由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JPMCIH」)擁有99.41%股權及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JPMCFCL)擁有0.59%股權。JPMCIH由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而後者則由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PMCHL」)全資擁有。JPMCHL分別由JPMIFL擁有72.73%股權及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擁有27.27%股權，JPMCFCL由JPMC & C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4. (續)

JPMSLLC由J.P.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後者則由JPMC & C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PMC&C視為擁有JPMWI、JPMCBNA、JPMS及JPMSLLC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ii)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及(iii)符合有關規範交易協議及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a) 根據大煜國際有限公司(「大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緯創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緯創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銷售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同意向緯創集團出售本集團製造及/或供應的電子產品機殼及有關物料(「產品」)，價格由本集團及緯創(代表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參考市價不時釐定，及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適用的條款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及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訂立三年期之現有總銷售協議之續期協議，年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及緯創(為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進一步訂立三年期之現有總銷售協議之續期協議，年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緯創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約為805,7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3,976,000港元)。

由於緯創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故緯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及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仁寶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仁寶集團」))訂立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價格由本集團與仁寶(為其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不時釐定，並參考市價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適用之條款。仁寶集團向本集團應付之產品之價格乃於120天信貸期後透過向本集團銀行賬戶轉賬方式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及仁寶(為其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訂立三年期之現有總銷售協議之續期協議，年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煜(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及仁寶(為其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進一步訂立三年期之現有總銷售協議之續期協議，年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前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仁寶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額約為1,533,4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7,507,000港元)。

由於仁寶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仁寶集團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已聘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作出匯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上述(a)及(b)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的審驗結果和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交易所。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發出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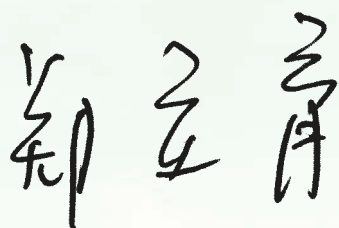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會計準則與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鄭立育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相信恰當稱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其穩健發展及業務所需相當重要，故積極制訂及實施恰當稱身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本公司及其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審核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規定。

第A.2.1條守則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鄭立育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惟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包括執行董事(「董事」)及部分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負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管理董事會指令的執行情況。由於董事會希望本公司之主席鄭立育先生能專注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市場分析與預測，及訂立公司未來發展方向，故委任邱輝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長，負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此等安排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規定。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管理架構，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改變並及時通知本公司的股東有關事宜。

董事會

本集團由董事會領導及監管，而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主要職責包括審批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財務及技術策略，制訂主要業務目標、審批財政預算及主要開支、監督及審查管理人員的表現，而高級管理人員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監督及日常管理，以及執行已獲董事會批准之集團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委任，任期由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本公司或各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衡量獨立性的所有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要求的標準。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基於董事的職務、責任及表現與本集團業績釐定。

除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鄭立彥先生(註：鄭立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為兄弟關係外，各董事之間無任何親戚關係，而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政、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於會議的出席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段，董事會每年須定期舉行不少於四次會議，即約每季舉行一次。如有需要亦會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十一次會議(不包括於本年度內由董事會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舉行之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議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情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議		股東大會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鄭立育先生(主席)	11	11	1	1
鄭立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11	11	1	—
黃國光先生	11	10	1	—
謝萬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11	8	1	—
羅榮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11	7	1	—
徐容國先生	11	8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嘉君先生	11	7	1	—
蔡文預先生	11	7	1	—
葉偉明先生	11	8	1	1

董事委員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召開。

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會議的個別董事出席記錄，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和「薪酬委員會」各節所載。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規定，本公司應負責安排董事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機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提供有關經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以及每名董事已參與數個培訓研討會，此項培訓由數家專業機構所提供。

董事會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轄下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藉以監察本公司各範疇的事務。

各董事會委員會已成立，並以書面職權範圍，列出其權力及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覽閱。故此，董事會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作出之決策或建議。而且，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在合理之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就其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請參考各個董事會委員會之相關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黃國光先生。葉偉明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保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和非財務類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的使用原則和審查，並確定企業管治政策，從而提高和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能達到高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而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葉偉明先生(主席)	1	1
程嘉君先生	1	1
蔡文預先生	1	1
鄭立育先生	1	1
黃國光先生	1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黃國光先生組成。鄭立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各項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為執行該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已採納新董事的提名程序，據此，(i)將與候選人進行面試；及(ii)董事會將以董事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委任新董事。為確保新董事妥為了解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以及彼全面知悉彼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責任，彼於首次獲委任後將獲提供一次全面、度身訂造及正式的介紹。

年內並無提名及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檢討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段已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監測實現可衡量目標之達標進度。而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鄭立育先生(主席)	1	1
程嘉君先生	1	1
蔡文預先生	1	1
葉偉明先生	1	1
黃國光先生	1	1

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監視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之達標進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達成以下可計量目標：

- (a) 確保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對執行董事的比例恰當，以維持董事會的獨立性，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需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b) 確保不少於兩位董事會成員具備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c) 確保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擁有大學學位或以上教育水平；
- (d) 確保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曾於或現於公司以外的上市公司(包括香港及其他地區)擔任董事職位；
- (e) 確保董事會具備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其中包括香港及台灣)的成員；及
- (f) 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至少由兩個不同年代出生的人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持續經營財政狀況的公司帳目，亦負責在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有關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財政披露中，提供平衡、清晰及簡明的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全部有關資料及紀錄以編製帳目及作出上述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組成，並由程嘉君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監察整個財務匯報程序，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份及有效(包括是否有足夠資源、本公司員工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方面是否有足夠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及預算)。

本委員會負責就i)外界核數師的聘任、重新聘任或撤換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檢討及監督外界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確保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標準，及ii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與外界核數師及執行董事會面，以檢討及批准審核計劃，及審閱本集團的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及審核結果。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五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程嘉君先生(主席)	5	4
蔡文預先生	5	5
葉偉明先生	5	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以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鄭立育先生及黃國光先生。程嘉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薪酬、獎金及福利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該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的次數	出席會議的次數
程嘉君先生(主席)	1	1
蔡文預先生	1	1
葉偉明先生	1	1
鄭立育先生	1	1
黃國光先生	1	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應付／已付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及非審核費用包括3,700,000港元審核費及約1,49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回顧年度的帳目。

本公司外界核數師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申報責任。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享有公司秘書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使董事會知悉有關公司管治和監管的最新資料、協助主席編製議程，並及時和全面地編製和發送會議文件，以確保董事會會議高效和合規。

公司秘書亦負責編製及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書面決議案及／或會議記錄以及任何相關的文件。會議記錄須對所有事項的任何查詢和反對意見作詳細記載。會議記錄的草稿將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寄發予全體董事，供彼等提出意見，而最終的書面決議及會議紀錄將寄發予全體董事留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徐容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辭任公司秘書)予報告期內已參加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本集團內維持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聘用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從而確保財務及經營職能、合規監控、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職能均已設立及有效運作。根據獨立專業人士的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維持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審閱，並信納該系統已充分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可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的損失、交易均獲妥為授權及已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董事將繼續應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將繼續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各種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本公司的信息主要是通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應要求許召開的大會傳達給本公司的股東和投資界；董事及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將出席該等大會，並回應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的信息和查詢請求。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將會解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問題。外界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問題(如有)。

謹請股東踴躍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予各股東，而此等文件亦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juteng>)及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本公司股東和投資界亦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 ir@juteng.com.tw 的電子郵件地址與本公司聯絡。

股東權利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以下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應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每名「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 (a) 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遞呈要求」）要求董事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該遞呈要求須以書面形式，發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ir@juteng.com.tw的電子郵件地址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
- (c) 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該項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d) 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作出查詢的程序

- (a) 有關股權，股權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提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b) 股東可在任何時候發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ir@juteng.com.tw的電子郵件地址，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 (c) 為本公司能就有效的提問作迅速回響，謹提醒股東遞呈提問請連同詳細聯絡方法。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和詳細聯絡方法

- (a)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應以書面通知他／她／它的建議（「該建議」）連同他／她／它的詳細聯絡方法，遞送電子郵件至本公司ir@juteng.com.tw的電子郵件地址。
- (b) 股東的身份和他／她／它的請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待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要求是適宜、合理及由股東發出後，董事會將自行決定是否把該建議列入大會議程並載於會議通知內。
- (c) 就考慮由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建議，向全體股東發出之會議通知期就不同的建議性質分別如下：
 - (i) 如該建議要求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須發出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知；
 - (ii) 如該建議要求在非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通過，須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



致：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0至133頁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約295,900,000港元(扣除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後)的生產物料主要包括 貴集團生產所用主要物料塑料與樹脂材料以及金屬板與塗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約722,100,000港元(扣除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後)的在製品及製成品主要包括移交客戶製造廠房供進一步組裝的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約271,400,000港元(扣除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後)的模具及耗材經已生產以用於塑造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為約40,300,000港元。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主要與產品設計變動以及產品停產或因輕微缺陷而淪作次品的舊模型有關。管理層每半年審查 貴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對不宜出售或使用的滯銷及陳舊存貨項目計提撥備。

吾等將其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存貨結餘及相關撥備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具有重大意義，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因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市場瞬息萬變而存在不確定因素。

有關存貨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18。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評估計算滯銷、過剩及陳舊項目撥備時所用的程序、方法及假設。此舉包括將管理層的一致性計算方法與過往年度所使用者進行比較。吾等根據歷史用途及預期未來用途評估管理層的判斷。

吾等測試管理層計算陳舊存貨撥備(包括評估存貨賬齡)使用的相關數據。吾等亦透過評估撥備標準及重新計算產品樣品撥備，以測試撥備的計算方法。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為約5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收購主要從事筆記本電腦外殼製造及銷售業務的公司之控股權益。管理層每年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吾等將此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此測試及評估很大程度上基於管理層對貴集團過往收購的筆記本電腦外殼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未來業績的預測及估計。該等假設受有關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的預測影響。

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對吾等的審核屬重大項目，原因為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列示的金額為約8,079,400,000港元。管理層評估於各報告年度末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逾各自的可收回金額時，即出現減值。

吾等將其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減值評估很大程度上基於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整體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及估計。計算預期現金流量使用的假設受有關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的預測影響。

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14。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應對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主要假設(包括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未來增長率及適用折現率的假設)。於執行審核程序時，吾等透過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資料，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未來增長率。吾等亦透過比較市場可得資料，以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折現率。

吾等透過比較原有預測，以審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財務表現，並評估管理層的預算程序。

吾等亦評估管理層對貴集團減值模式對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的評估。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跡象的評估。

就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吾等已審查管理層有關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吾等的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主要假設，及對有關預測作出敏感度分析。此外，作為吾等的審核程序其中部份，吾等審查管理層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採用的折現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內載錄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年報所載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趙素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8,002,359	8,936,133
銷售成本		(6,659,322)	(7,030,579)
毛利		1,343,037	1,905,5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73,360	154,4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854)	(108,506)
行政開支		(621,588)	(650,497)
其他開支		(48,453)	(60,560)
融資成本	7	(94,363)	(90,268)
除稅前溢利	8	746,139	1,150,174
所得稅開支	11	(156,412)	(204,919)
本年度溢利		589,727	945,25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0,586	874,957
非控制權益		89,141	70,298
		589,727	945,2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港仙)		45.1	76.9
— 攤薄(港仙)		44.3	7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89,727	945,255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80,528)	(652,603)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21	(9,017)	(8,797)
所得稅影響	17	909	1,497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虧損－減值虧損	21	3,415	—
		(4,693)	(7,3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85,221)	(659,90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5,494)	285,35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361)	314,138
非控制權益		(36,133)	(28,786)
		(95,494)	285,35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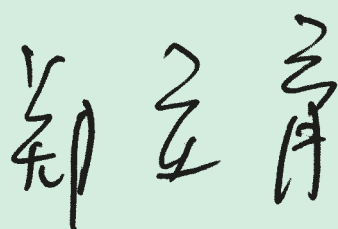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079,378	8,397,593
土地地租	15	486,086	465,616
商譽	16	53,985	40,062
遞延稅項資產	17	5,72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73,172	3,034
可供出售投資	21	14,581	24,8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12,929	8,931,10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289,404	1,295,793
應收貿易款項	19	2,875,870	3,079,7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69,576	509,095
保本投資存款	22	–	61,745
已抵押銀行結餘	23	31,459	37,04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	1,529,053	1,541,485
流動資產總額		6,095,362	6,524,8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24	1,041,913	1,051,8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027,432	915,832
應付稅項		201,857	217,033
計息銀行借貸	26	1,657,469	3,492,946
流動負債總額		3,928,671	5,677,697
流動資產淨額		2,166,691	847,1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79,620	9,778,28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6	2,791,440	1,410,591
遞延收入	27	302,787	417,500
遞延稅項負債	17	41,399	22,7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35,626	1,850,879
資產淨值		7,743,994	7,927,407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13,471	111,997
儲備	30	6,248,731	6,433,901
		6,362,202	6,545,898
非控制權益		1,381,792	1,381,509
權益總額		7,743,994	7,927,407



鄭立育
董事



黃國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 總數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c)	庫存股本 千港元 附註(c)	僱員 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c)	法定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a)、(c)	外匯 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非控 制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6,195	539,238	(498)	51,623	365,239	182,964	651,610	4,628,906	11,993	6,547,270	1,410,295	7,957,56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74,957	-	874,957	70,298	945,2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	(7,300)	(7,300)	-	(7,30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553,519)	-	-	(553,519)	(99,084)	(652,60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53,519)	874,957	(7,300)	314,138	(28,786)	285,352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8(i)	1,651	40,327	-	(24,405)	-	-	-	-	17,573	-	17,573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28(ii)	1,367	61,520	-	-	-	-	-	-	62,887	-	62,887
發行股份開支		-	(418)	-	-	-	-	-	-	(418)	-	(418)
註銷購回股本	28(iii)	(7,216)	(247,941)	498	-	-	-	-	-	(254,659)	-	(254,659)
股份報酬安排	29	-	-	-	33,771	-	-	-	-	33,771	-	33,771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	29,542	-	(29,542)	-	-	-	-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174,664)	-	-	-	-	-	-	(174,664)	-	(174,6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97	218,062	-	60,989	365,239	212,506	98,091	5,474,321	4,693	6,545,898	1,381,509	7,927,40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僱員股份	法定	外匯	可供	非控				
	股本	溢價賬	報酬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出售投資	總額	制權益	權益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	附註(c)	附註(c)	附註(b)、 (c)	附註(a)、 (c)	附註(c)	附註(c)	附註(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1,997	218,062	60,989	365,239	212,506	98,091	5,474,321	4,693	6,545,898	1,381,509	7,927,407
本年度溢利	-	-	-	-	-	-	500,586	-	500,586	89,141	589,7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8,108)	(8,108)	-	(8,108)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綜合 全面收益表內的虧損 —減值虧損	-	-	-	-	-	-	-	3,415	3,415	-	3,415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555,254)	-	-	(555,254)	(125,274)	(680,52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55,254)	500,586	(4,693)	(59,361)	(36,133)	(95,494)
收購附屬公司	32	-	-	-	-	-	-	-	-	36,416	36,416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8 (i)	1,473	27,635	(14,820)	-	-	-	-	14,288	-	14,288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28 (ii)	1	6	-	-	-	-	-	7	-	7
發行股份開支	-	(9)	-	-	-	-	-	-	(9)	-	(9)
股份報酬安排	29	-	-	29,376	-	-	-	-	29,376	-	29,376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	3,619	-	(3,619)	-	-	-	-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167,997)	-	-	-	-	-	-	(167,997)	-	(167,9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471	77,697	75,545	365,239	216,125	(457,163)	5,971,288	-	6,362,202	1,381,792	7,743,994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有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的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儲備基金。除中國有關法規及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限制外，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已繳股本方式進行資本化發行。
- (b) 資本儲備乃指於以往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本化的溢利。
- (c)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6,248,7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433,90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46,139	1,150,174
經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融資成本	7	94,363	90,268
利息收入	6	(9,812)	(16,515)
股息收入	6	(699)	(1,335)
折舊	8	983,657	970,068
土地地租攤銷	8	11,899	9,5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8	–	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8	38,827	31,035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8	3,415	–
撤銷應收貿易款項	8	4,931	26,889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回	8	–	(1,910)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8	40,284	49,108
確認遞延收入		(143,188)	(143,473)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9	29,376	33,771
		1,799,192	2,198,295
存貨增加		(107,708)	(50,974)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		73,319	64,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9,895	188,539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89,835	(242,3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75,509	(258,593)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21,610)
		2,150,042	1,877,639
營業所得現金		2,150,042	1,877,639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159,427)	(259,093)
已付海外所得稅		(224)	(1,191)
已付預扣稅		(946)	(639)
已收利息		9,654	16,515
已付利息		(102,505)	(97,127)
		1,896,594	1,536,10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96,594	1,536,10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17,912)	(1,399,157)
收購土地地租款項		(83,295)	(150,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0,477	134,8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602
收購附屬公司	32	(30,814)	–
已收股息		699	1,335
添置保本投資存款		–	(61,745)
贖回保本投資存款		61,410	–
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590	(1,4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0,138)	118,4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73,983)	(1,357,977)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438,212	1,517,017
償還銀行貸款		(3,885,603)	(1,307,993)
已付股息		(167,997)	(174,664)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14,288	17,573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7	62,887
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28	(9)	(418)
購回股本	28	–	(254,6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1,102)	(140,2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21,509	37,870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41,485	1,563,61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3,941)	(59,999)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29,053	1,541,48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529,053	1,541,48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載的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29,053	1,541,485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及手持裝備機殼業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份／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est Alliance Holding Inc.@^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52,6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大煜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中華民國	49,777,419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立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大昶電腦配件(蘇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2,5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機殼
蘇州大智資訊配件有限公司*@	中國	108,5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機殼
久德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中華民國	12,8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久鼎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中華民國	40,0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巨騰(內江)資訊配件有限公司*@	中國	99,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機殼
三泰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中華民國	1,0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銷售機殼及 相關物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份/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ICAN Busin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民國	1,5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銷售機殼及 相關物料
其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5,000,000新台幣 普通股	100%	銷售機殼及 相關物料
Hemp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中華民國	3,5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全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巨騰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12,5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機殼
業拓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100%	提供一般 行政及支援 服務
Mindforce Holdings Limited (「Mindforce」)@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民國	75,101,000美元	71%	投資控股
佳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0,000港元 普通股	71%	投資控股
緯立資訊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美元	71%	生產及銷售機殼
緯立資訊配件(泰州)有限公司*@	中國	69,800,000美元	71%	生產及銷售機殼
Plentima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民國	50,000美元 普通股	71%	銷售機殼及相關物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份/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振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幣	100%	銷售機殼及相關物料
智成企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中華民國	6,0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華致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晟揚精密模具(昆山) 有限公司*@	中國	33,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模具
富理東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中華民國	31,749,800美元 普通股	71%	投資控股、 銷售電腦設備及 周邊產品
聯益遠東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5,000,000新台幣 普通股	71%	銷售電腦設備及 周邊產品
聯益精密(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33,400,000美元	71%	生產及銷售 電腦設備及 周邊產品
華元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元」)@	毛裡裘斯/ 中華民國	261,758,240美元 普通股	59.28%	投資控股
宏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475,577,800新台幣 普通股	59.28%	生產及銷售機殼
高銳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中華民國	10,000美元 普通股	59.28%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份/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進階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中華民國	5,000美元 普通股	59.28%	銷售機殼及 相關物料
Compal Precision Module China Holdings Ltd.@	毛裡裘斯/ 中華民國	236,267,926美元 普通股	59.28%	投資控股、銷售機殼 及相關物料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410,000,000美元	59.28%	生產及銷售機殼
Always Bright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中華民國	60,000,000美元	59.28%	投資控股
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美元	59.28%	生產及銷售機殼
城信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中華民國	1,0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江蘇井上巨騰高分子材料 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美元	62.17%	生產及銷售物料
利泰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民國	15,0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日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17,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吳江大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機殼
嘉騰企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中華民國	90,0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大昶(重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9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機殼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 股份/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盛智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中華民國	1,000,000美元 普通股	51%	投資控股
東旭巨騰電子材料(句容)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51%	生產及銷售物料
合立成電子材料(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美元	51%	生產及銷售物料
百旺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華民國	43,0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巨騰電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中國	43,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機殼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公司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全球網絡成員所審核

^ 本公司直接持有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按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保本投資存款乃以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通過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指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獲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少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於評定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或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

3.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以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內載錄之若干修訂外，彼等與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概不相關，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狹義重點改進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分行列示；
- (iii) 實體呈報財務報表附註之序列具有靈活性；及
- (iv) 採用權益法計入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必須合計為一項目呈報，並分別為可於或不可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往損益。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報額外小計之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涉及三個主要方面：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計量之影響；附帶就預扣若干金額進行淨額結算之特點之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以符合有關股份付款之僱員扣稅責任；及會計處理，在此情況下，對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將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轉變為股權結算。該等修訂釐清用於解釋當計量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亦適用於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之歸屬條件之方法。該等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使為符合僱員扣稅責任之附帶就預扣若干金額進行淨額股份結算特點之股份付款交易可於若干條件達成時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經修訂，並成為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則有關交易將自修訂日期起入賬列為股權結算交易。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彙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全新的五步模型，用以處理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準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益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各期餘額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有收入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引入識別表現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之應用及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採納後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即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採納後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的頒佈乃旨在處理就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儘管彼等於其他方面亦有更廣泛應用。該等修訂釐清當評估應課稅溢利是否將可供其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就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限制實體可作出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了應課稅溢利可包括以高於資產的賬面值收回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全部其他非控制權益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計入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併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之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有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屬資產或負債之或有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計入權益內。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乃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均會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作出更頻密的審閱。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將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該組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以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予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被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所基於的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倘不存在主要市場，則於對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中進行。主要的或最為有利的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均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則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者一致。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及市場參與者以資產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其他可以資產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於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下文所述的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不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銷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能達成確認標準，則主要調查的開支將撥作該資產之賬面值作為替代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替換，則本集團確認有關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對其計算相應折舊。

折舊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以直線法將成本撇銷至資產的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毋需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5至10年
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安裝的樓宇、廠房及機器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購買、建設、安裝和測試的直接成本，以及建設或安裝期間有關借貸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可用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數額能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構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稅率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稅基與財務申報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之間的一切臨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倘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不包括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而在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對於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該等可抵扣臨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抵銷，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有關可抵扣臨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首次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抵扣臨時差額，僅會於臨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會有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臨時差額抵銷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確認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應用於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的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有關政府當局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薪酬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該等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續)

本集團亦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條例」)，為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條例，本集團每月向僱員的個人退休金賬戶由界定供款計劃覆蓋的供款為每月薪金及工資的6%。該等基金存於勞工保險局總局的個人勞工退休金賬戶。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方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獲得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的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連同相關股本增加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就股本付款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本集團對歸屬日期屆滿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任何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入賬的金額指由有關期間開始至結束時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允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最終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並無歸屬的回報並不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有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

當修訂股本付款獎勵的條款時，倘獎勵的原條款獲達成將會至少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會就任何增加股份付款的總公平值，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的修訂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付款(續)

倘若註銷股本結算獎勵，則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立即確認。該等獎勵包括任何未達成由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所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列作取代獎勵，則所註銷及新授出的獎勵將視作原有獎勵的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上段。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列作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列值。由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先按其各自的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惟本集團就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指定為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則除外。該等項目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資產的匯兌差額所應佔之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記錄入賬。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損益與該項目於公平值變動中確認的損益處理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表中確認，該項目所產生的換算差額亦應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表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外匯波動儲備累積。於出售國外業務時，與該特定國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將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國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就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將被視作該國外業務資產及負債處理及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有關現金流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是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預付的土地地租首先按成本入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全部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作為財務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於首次確認時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入賬。以正常方式買賣指以須於市場規例或常規所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方式買賣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首次確認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淨公平值變動增加則於損益表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而淨公平值變動減少則列作融資成本。此等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此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日期及只會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準則時作此指定。

倘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記錄。該等內含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則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原應需要之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金融資產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獲重新分類至其他類別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包括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的貸款融資成本與其他應收款項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既未分類為持作交易亦未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該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持有作既定期限且可視乎現金流量或市況變動時出售的債務證券。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後續以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取消確認投資為止，於該情況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或直至投資被評定為已減值為止，於該情況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其他收益或虧損。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入賬，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a)由於合理估計的公平值波幅對該項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波幅範圍內不同估計不能得以合理地評估或使用作估計公平值，而使非上市股本投資無法可靠計量，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合。倘在罕有情況下，因交投不活躍的市場而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有能力並有意向於可見未來持有資產或持至其到期日，則本集團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公平值賬面值為新攤銷成本及已於股本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上述收益或虧損於投資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於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於資產的剩餘年期以實際利率攤銷。倘資產隨後被釐定為減值，則於股本內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主要在以下情況會解除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諾將根據「交付」安排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悉償已收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本集團並無將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或回報轉讓或保留，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交付安排時，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已轉讓資產及該關聯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作擔保的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分別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出現減值虧損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估算。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下調，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入賬。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之撥備當日後不可收回時作出撇銷，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本集團。

倘於其後期間，經估計減值虧損數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的事件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下調。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於損益表計入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或與此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並須以其交收結算的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或投資組別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的差額將於扣除之前已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從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應包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後評估，而「持續」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時而評估。倘有減值跡象，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計量的累計虧損(減往期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持續」的定義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所衡量之因素包括投資之公平值跌至低於其成本所涉及之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貨或分類為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貨，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貨。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詳情如下：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始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旨在於短期內回購，則有關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本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並無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內含衍生工具，除非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之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獲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以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算時已考慮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直接按成本於權益確認。本集團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有之權益工具所得收益或虧損不得計入損益表。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之以定額現金或本公司定額權益工具結算之認股權證為股本工具。認股權證初步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確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取得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不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收入乃於合理確定有關補貼將獲收取，且所有附帶條件均獲符合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補貼涉及一項資產，則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就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每年按等額轉撥至損益表。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轉移

倘本集團收取轉讓自其客戶或等同客戶的非貨幣資產及本集團需持續供應其客戶貨品或服務時，則有關資產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平值入賬，並就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按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作為收入，同時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表作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在有關經濟利益將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衡量時確認，有關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予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物必須不再管有與一般擁有權相當的權利或實質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運用透過在預計使用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以計算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累積計算；及
- (e)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之資本化會於該等資產大部分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終止。有關借貸成本未用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前的短暫特定借貸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與實體借貸相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所呈報之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之判斷、估算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於日後需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不明朗因素估計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概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需要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便會出現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公平磋商且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明朗因素估計(續)

存貨撇減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存貨狀況及對已識別為不再適合出售或使用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值淨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估有關估算。

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算。倘預計與原有之估算不同，有關差異將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已確認之存貨撇減值造成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資產的存貨賬面值為1,289,4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5,793,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大陸及海外所得稅。本集團根據當前稅務法規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據此作出稅項撥備。然而，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款未能確定，故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金額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折舊政策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反映了董事預計本集團擬使用及最終出售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可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限。估計產生之任何變動均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明朗因素估計(續)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應按照該資產的預計經濟效益年期作攤銷並將該期確認的遞延收入確認至收益。釐定經濟效益的年期會因應判斷及若干因素如按需求預測、產品生命週期狀態以及產品發展計劃隨時變化。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作出涉及估計之會計政策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並已制定出一套判斷準則。投資物業是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俱備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時是否大體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某些物業的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若此等部分可以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將把有關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僅在非主要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時，有關物業方會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按個別基準對物業作出判斷，以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資格。

預扣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於中國大陸的外資企業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約2,526,6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80,25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中國大陸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

5.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及手持設備機殼業務。根據管理用途，本集團以其機殼產品經營單一業務，及只有一個可呈報的業務分部。

以上可呈報的業務分部並無合計其他業務分部。

5. 業務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i)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7,867,765	8,548,222
中華民國	95,957	91,423
其他	38,637	296,488
	8,002,359	8,936,133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產品運送之所在地區作出。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8,515,389	8,776,760
中華民國	177,204	129,514
其他	28	31
	8,692,621	8,906,305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六大客戶的銷售(各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銷售收入)收入約為1,710,949,000港元、1,533,477,000港元、1,080,252,000港元、935,901,000港元、808,392,000港元及805,703,000港元，包括向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四大客戶的銷售(各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銷售收入)收入約為2,362,540,000港元、1,707,507,000港元、1,263,976,000港元及929,031,000港元，包括向與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的銷售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已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減去增值稅、退貨及交易折扣的數額，並且已撇銷集團公司間的重大交易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8,002,359	8,936,1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9,812	16,515
津貼收入#	145,761	43,592
補償收入	1,211	13,504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102,830	73,950
租金收入總額	9,418	3,359
股息收入	699	1,335
其他	3,629	2,196
	273,360	154,451

於中國大陸之企業已收取為推動製造業的數項政府津貼。並無就該等津貼有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02,505	97,127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支出總額	102,505	97,127
減：利息資本化	(8,142)	(6,859)
	94,363	90,268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6,616,459	6,944,708
核數師酬金		3,700	3,650
折舊	14	983,657	970,068
土地地租攤銷	15	11,899	9,525
營運租約的最低租金		4,902	4,993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40,284	49,1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910)
撤銷應收貿易款項**		4,931	26,88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		1,898,361	1,974,849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7,007	31,1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901	90,222
		2,012,269	2,096,254
租金收入淨額		5,260	2,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38,827	31,0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69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1	3,415	–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102,830)	(73,950)

*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

**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開支」

*** 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須予披露的年內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594	59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92	5,349
表現花紅	878	290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369	2,5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	70
	8,214	8,294
	8,808	8,888

若干董事已就彼等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亦已計入上文的董事酬金披露內。

9.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和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如下：

二零一六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程嘉君先生	198	131	329
蔡文預先生	198	131	329
葉偉明先生	198	131	329
	594	393	987

二零一五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程嘉君先生	198	136	334
蔡文預先生	198	136	334
葉偉明先生	198	136	334
	594	408	1,002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鄭立育先生	-	768	192	-	-	960
鄭立彥先生	-	692	173	-	21	886
黃國光先生	-	704	185	490	12	1,391
謝萬福先生	-	654	164	498	12	1,328
羅榮德先生	-	654	164	498	12	1,328
徐容國先生	-	1,420	-	490	18	1,928
	-	4,892	878	1,976	75	7,821
二零一五年						
鄭立育先生	-	888	64	-	-	952
鄭立彥先生	-	799	58	-	19	876
黃國光先生	-	799	58	537	11	1,405
謝萬福先生	-	754	55	552	11	1,372
羅榮德先生	-	754	55	552	11	1,372
徐容國先生	-	1,355	-	536	18	1,909
	-	5,349	290	2,177	70	7,886

於年內，並無董事訂立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五年：一名)。彼等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中。其餘四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五年：四名)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34	2,499
表現花紅	587	637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5,093	5,0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	38
	8,261	8,224

屬以下薪酬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3
	4	4

最高薪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已就其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之披露內。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亦已計入上文的最高薪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酬金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既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即期－中國(香港除外)		
本年度開支	135,315	185,7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612	3,086
即期－海外		
本年度開支	38,098	32,6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145)	(26,105)
遞延稅項(附註17)	13,532	9,520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56,412	204,919

11. 所得稅(續)

採用本公司與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所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香港		中國(香港除外)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065)		572,042		224,162		746,13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261)	16.5	143,009	25.0	38,108	17.0	172,856	23.2
優惠稅率	-	-	(49,375)	(8.6)	-	-	(49,375)	(6.6)
按10%計算的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								
溢利預扣稅的影響	-	-	20,946	3.7	-	-	20,946	2.8
毋須繳稅收入	(1,260)	2.5	(2,584)	(0.5)	(241)	(0.1)	(4,085)	(0.5)
不可扣稅開支	9,521	(19.0)	2,388	0.4	231	0.1	12,140	1.6
有關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								
調整	-	-	4,612	0.8	(35,145)	(15.7)	(30,533)	(4.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34,463	6.0	-	-	34,463	4.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	-	153,459	26.8	2,953	1.3	156,412	2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二零一五年

	香港		中國(香港除外)		海外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990)		1,003,090		193,074		1,150,174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588)	16.5	250,773	25.0	32,823	17.0	276,008	24.0
優惠稅率	-	-	(112,127)	(11.2)	-	-	(112,127)	(9.7)
按10%計算的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 溢利預扣稅的影響	-	-	10,639	1.1	-	-	10,639	0.9
毋須繳稅收入	(2,068)	4.5	(3,293)	(0.3)	(436)	(0.2)	(5,797)	(0.5)
不可扣稅開支	9,656	(21.0)	730	0.1	299	0.1	10,685	0.9
有關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 調整	-	-	3,086	0.3	(26,105)	(13.5)	(23,019)	(2.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48,530	4.8	-	-	48,530	4.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	-	198,338	19.8	6,581	3.4	204,919	17.8

根據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刊發的財稅[2011]58號，若於中國西部地區成立的企業主要業務符合「西部地區受鼓勵行業目錄」，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獲減免為15%。

巨騰(內江)資訊配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四川省的附屬公司，大昶(重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仁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重慶市的附屬公司，因其主要業務屬於「西部地區受鼓勵行業目錄」而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15%之減免。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之額外末期股息(附註(a))	–	1,919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五年：15港仙)(附註(b))	113,471	167,997
	113,471	169,916

附註：

- (a) 於批准二零一四年財務報表後及於暫停辦理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登記手續期間前，本公司因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購股權而發行額外12,795,006股普通股。因此，二零一五年已派付額外的末期股息為1,919,000港元。
- (b)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00,5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4,95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10,895,303股(二零一五年：1,137,859,442股)為基準計算，惟不計及本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500,5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4,957,000港元)計算。用作計算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1,110,895,303股(二零一五年：1,137,859,442股)，惟不計及本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數相同，而於所有具攤薄潛力在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為普通股時以無償形式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18,403,185股(二零一五年：34,204,992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51,000	1,879	7,265,929	1,022,535	14,738	109,527	12,465,6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895,086)	(1,106)	(2,667,284)	(494,509)	(10,030)	-	(4,068,015)
賬面淨值	3,155,914	773	4,598,645	528,026	4,708	109,527	8,397,59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155,914	773	4,598,645	528,026	4,708	109,527	8,397,593
添置	73,416	175	137,606	20,102	1,274	993,481	1,226,0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4,278	306	72	1,005	5,661
轉移	165,752	-	549,464	24,101	189	(739,506)	-
出售/攤銷	(1,657)	-	(81,258)	(8,857)	(120)	(7,412)	(99,304)
年內折舊撥備	(187,734)	(50)	(664,573)	(129,976)	(1,324)	-	(983,657)
匯兌調整	(175,940)	13	(261,526)	(25,497)	(266)	(3,753)	(466,9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029,751	911	4,282,636	408,205	4,533	353,342	8,079,3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50,355	2,077	7,269,643	979,322	14,357	353,342	12,669,09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20,604)	(1,166)	(2,987,007)	(571,117)	(9,824)	-	(4,589,718)
賬面淨值	3,029,751	911	4,282,636	408,205	4,533	353,342	8,079,37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120,776	1,918	6,419,279	873,834	15,583	619,837	12,051,2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777,773)	(1,089)	(2,238,649)	(434,414)	(9,813)	-	(3,461,738)
賬面淨值	3,343,003	829	4,180,630	439,420	5,770	619,837	8,589,48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343,003	829	4,180,630	439,420	5,770	619,837	8,589,489
添置	31,218	4	800,025	163,349	666	411,330	1,406,592
轉移	159,210	-	615,935	92,016	303	(867,464)	-
出售／攤銷	(9,788)	-	(99,361)	(12,899)	(133)	(43,694)	(165,875)
年內折舊撥備	(189,820)	(38)	(654,123)	(124,479)	(1,608)	-	(970,068)
匯兌調整	(177,909)	(22)	(244,461)	(29,381)	(290)	(10,482)	(462,5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155,914	773	4,598,645	528,026	4,708	109,527	8,397,5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51,000	1,879	7,265,929	1,022,535	14,738	109,527	12,465,6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895,086)	(1,106)	(2,667,284)	(494,509)	(10,030)	-	(4,068,015)
賬面淨值	3,155,914	773	4,598,645	528,026	4,708	109,527	8,397,5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用貸款額度的擔保(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若干賬面值為254,2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1,896,000港元)的樓宇的房屋產權證申請仍在處理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土地地租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465,616	348,392
年內添置	83,295	150,809
年內已確認	(11,899)	(9,525)
匯兌調整	(50,926)	(24,0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486,086	465,6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土地，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用貸款額度的擔保(二零一五年：無)。

16.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40,0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3,9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53,985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現金產生單位(可予呈報分類)以作減值測試。

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是根據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則按照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貼現率為9.9%(二零一五年：6.8%)及推斷超出五年期間的增長率為2%(二零一五年：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計算生產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若干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測試商譽減值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指定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取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已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提升。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為未計稅項前及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的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政府補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總遞延稅項資產	-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5,988
匯兌調整	(261)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遞延稅項資產	5,727

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及中華民國產生約469,5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3,441,000港元)及6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98,000港元)的累計稅務虧損，並可供抵銷錄得上述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可能並無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重估可供出售 投資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59	2,406	10,000	14,765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480)	–	10,000	9,520
年內計入權益的遞延稅項	–	(1,497)	–	(1,49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總遞延稅項負債	1,879	909	20,000	22,788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480)	–	20,000	19,520
年內計入權益的遞延稅項	–	(909)	–	(90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總遞延稅項負債	1,399	–	40,000	41,39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子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產生之臨時差額總額(其遞延稅項負債並無確認)總計約2,526,6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80,25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及於中國大陸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因此，就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產生的盈利而分派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而言，本集團確認有關遞延稅項。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18.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生產物料	295,913	265,672
在製品	410,589	348,781
製成品	311,505	384,789
模具及耗材	271,397	296,551
	1,289,404	1,295,793

1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所給予信貸期一般介乎60天至120天。應收貿易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113,334	2,211,049
4至6個月	748,380	848,644
7至12個月	14,156	20,015
	2,875,870	3,079,708

並無個別或共同地被視為減值的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2,475,806	2,672,922
逾期1至3個月	391,890	389,344
逾期4至6個月	7,624	11,158
逾期7至12個月	550	6,284
	2,875,870	3,079,7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收貿易款項(續)

概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數名分散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8,585	56,27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991	452,816
	369,576	509,0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搬遷工廠而從當地經濟管委會獲得的補償金52,830,000港元。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全數收回。

以上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已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境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4,581	23,331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	—	1,472
	14,581	24,803

上述投資為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的股本證券投資。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之投資總虧損為9,0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797,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予以確認，其中3,4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已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表。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續)

年內，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大幅縮減。董事認為縮減顯示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減值虧損為3,4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乃重新分類自其他全面收益，已於年內損益表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預期不會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因此，該投資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非流動資產。

於財務報表獲批當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市場價值約為15,2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為1,472,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年內，本集團收購該項投資之額外32%股權，該項投資隨即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22. 保本投資存款

基於相應合約到期日保本投資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61,745

本集團於去年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若干結構性投資合約。結構性投資合約為到期日保本。全部合併合約於初步確認時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相應合約的保本投資的到期日為1年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原有期限不超3個月的定期存款	1,560,512	1,578,534
減：已抵押銀行結餘	(31,459)	(37,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9,053	1,541,485

人民幣在中國大陸不得自由兌換，且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資金匯出中華民國亦受到若干管制，每曆年匯出的金額不得超過規定上限。於報告期末受中國大陸或中華民國的兌換及／或匯款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74,0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82,122,000港元)。

銀行現金根據日常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入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用良好的銀行。

24.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利息，且一般須於60至120天結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757,840	800,983
4至6個月	210,144	225,442
7至12個月	15,364	10,850
超過一年	58,565	14,611
	1,041,913	1,051,886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附註27)	144,704	143,565
其他應付款項	397,156	280,173
應計費用	485,572	492,094
	1,027,432	915,832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2.19	2016	348,772
銀行貸款－無抵押	0.68-2.43	2017	1,657,469	1.12-2.10	2016	3,144,174
			1,657,469			3,492,946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8-3.10	2018-2021	2,326,200	2.19	2017	813,803
銀行貸款－無抵押	1.45-1.77	2018	465,240	1.53-1.78	2017	596,788
			2,791,440			1,410,591
			4,448,909			4,903,537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還款期：		
一年內	1,657,469	3,492,946
第二年	814,170	1,410,591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77,270	–
	4,448,909	4,903,537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為擔保：
- (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份抵押；及
 - (i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提供最高為4,927,5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971,288,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 (b) 本集團賬面值為4,416,5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47,488,000港元)及32,3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04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分別以美元及新台幣為單位。

27. 遞延收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與轉移生產設備有關的遞延收入	(i)	409,944	561,065
與收購資產所得政府補貼有關的遞延收入	(ii)	37,54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447,491	561,065
流動部份(附註25)		(144,704)	(143,565)
非流動部份		302,787	417,500

附註：

- (i) 遞延收入指從獨立第三方轉讓及轉移若干生產設備的權利、所有權及責任。
- (ii)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因收購資產所得的津貼。

28.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34,708,445股(二零一五年：1,119,977,185股) 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113,471	111,9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每股面值0.1港元 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61,950,000	116,195	539,238	655,433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16,514,000	1,651	15,922	17,573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附註(ii))	13,671,185	1,367	61,520	62,887
股份發行開支	–	–	(418)	(418)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iii))	(72,158,000)	(7,216)	(247,941)	(255,157)
轉撥自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	–	24,405	24,405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174,664)	(174,6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19,977,185	111,997	218,062	330,059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i))	14,730,000	1,473	12,815	14,288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附註(ii))	1,260	1	6	7
股份發行開支	–	–	(9)	(9)
轉撥自僱員股份報酬儲備	–	–	14,820	14,820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167,997)	(167,9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4,708,445	113,471	77,697	191,168

28. 股本(續)

附註：

- (i) 年內，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以每股0.97港元(二零一五年：0.97港元)之行使價及每股3.29港元之行使價分別發行合共14,730,000股(二零一五年：15,844,000股)股份及零股(二零一五年：670,000股)股份，導致以代價為14,2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573,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共14,730,000股(二零一五年：16,514,000股)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數14,8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405,000港元)的金額已由僱員股份報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ii) 本公司已進行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比例為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每持有八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致使發行143,954,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4.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年內，本公司根據若干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股權，以每股4.6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1,260股(二零一五年：13,671,185股)認股權證股份，導致以總代價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2,887,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共1,260股(二零一五年：13,671,185股)股份。認股權證股份的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增加，而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收取的溢價扣除相關費用後已相應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屆滿。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254,659,000港元從香港交易所購回67,180,000股股份，其中67,180,000股已購回股份於二零一五年註銷。經註銷股份的已發行股本按面值削減，而就此支付的溢價連同相關費用已相應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庫存股份的餘下於二零一四年已購回的4,978,000股股份，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註銷。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份報酬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本集團股東及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及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該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起被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經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予以終止。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被本公司採納及正式生效。

現時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行使時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計劃獲授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為限。再行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所涉及股份超逾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獲授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合共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行使期可由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並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當日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香港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最高者。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過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根據舊計劃授予其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的68,584,000份購股權已註銷並取代(「已註銷購股權」)。

29. 股份報酬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向已註銷購股權之持有人授出70,504,000份可供認購68,584,000股股份的新購股權，從而取代由彼等持有之已註銷購股權。

董事認為已註銷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股份近期之市價，已註銷購股權已不能達到激勵或獎賞予其持有之目的。以新購股權取而代之，透過將行使價調整至股份當時交易價水平(即每股3.29港元)，將會更有效地實現計劃之目的，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

下列為計劃項下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於一月一日	2.56	101,354,000	3.08	120,022,000
已行使	0.97	(14,730,000)	1.06	(16,514,000)
已失效	2.47	(6,270,000)	2.40	(4,074,000)
已註銷及取代	-	-	4.59	(68,584,000)
已授出	-	-	3.29	70,50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	80,354,000	2.56	101,354,000

於年內，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股價為每股2.46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4.1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份報酬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行使期
135,700	0.97	2016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4,744,300	0.97	2017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30日
30,000	3.29	2015年7月9日至2024年8月31日
30,000	3.29	2015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380,000	3.29	2016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378,000	3.29	2017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2,882,000	3.29	2018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2,938,000	3.29	2019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2,912,000	3.29	2020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2,938,000	3.29	2021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2,986,000	3.29	2022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80,354,000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行使期
117,400	0.97	2015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5,856,300	0.97	2016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30日
15,856,300	0.97	2017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30日
30,000	3.29	2015年7月9日至2024年8月31日
30,000	3.29	2015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380,000	3.29	2016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378,000	3.29	2017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3,686,000	3.29	2018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3,750,000	3.29	2019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3,718,000	3.29	2020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3,750,000	3.29	2021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3,802,000	3.29	2022年11月7日至2024年8月31日
101,354,000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其他本公司股本中類似變動而調整。

29. 股份報酬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於過往年度已註銷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已取代購股權的餘下遞增公平值分別為78,685,000港元及16,21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過往年度授出／取代之購股權確認購股權開支為29,3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771,000港元)。

已註銷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已取代購股權的餘下遞增公平值於取代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當中已考慮到授出／取代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型的數據：

	二零一五年
股息收益率(%)	3.93
預期波幅(%)	57.17
歷史波幅(%)	57.17
無風險利率(%)	1.36
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預期年期(年)	3.06 – 8.97
每股相關價格(港元)	3.29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根據董事的估算得出，不一定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指標。預期波幅反映以歷史波幅作為未來走勢指標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質。

年內合共行使14,73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14,7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1,47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2,815,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80,35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全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80,35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8,035,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221,80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擁有80,354,000份於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有關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54至5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非控制權益持有之股權百分比：		
華元及其附屬公司(「華元集團」)	40.72%	40.72%
Mindforce及其附屬公司(「Mindforce集團」)	29%	29%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華元集團	103,878	127,624
Mindforce集團	(28,169)	(59,506)

於報告日期非控制權益之累計結餘：		
華元集團	1,105,854	1,111,156
Mindforce集團	206,684	242,811

31.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之金額乃任何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華元集團 千港元	Mindforce集團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收入	2,936,547	1,858,685
總開支	(2,681,579)	(1,954,246)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4,968	(95,560)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2,014)	(125,935)
流動資產	2,160,569	1,059,529
非流動資產	3,060,779	970,913
流動負債	(2,216,630)	(694,533)
非流動負債	(297,072)	(629,23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76,158	64,3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23,447)	(39,88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649	(97,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640)	(72,918)
二零一五年		
收入	3,041,545	1,481,467
總開支	(2,728,262)	(1,685,086)
本年度溢利／(虧損)	313,283	(203,61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1,468	(259,137)
流動資產	2,478,613	1,158,007
非流動資產	3,072,586	1,105,099
流動負債	(2,518,115)	(704,276)
非流動負債	(304,988)	(726,609)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33,561	(121,9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1,838)	21,16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5,011	117,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6,734	17,1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兩個獨立的第三方，Green Garden Limited(「Green Garden」)及Sonic Vantage Limited(「Sonic Vantage」)訂立收購及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分別從Green Garden和Sonic Vantage，以現金代價總額約50,350,000港元(相當於6,486,000美元)，進一步收購盛智有限公司(「盛智」)18%和14%的股權，總股權增加至51%。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該收購完成後，盛智成為本集團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盛智為一間於薩摩亞成立的私營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智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外殼和手持裝置外殼所需物料業務，其製造設備位於在中國江蘇省句容市和重慶市。

於收購日期盛智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1
存貨	2,956
應收貿易款項	61,31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5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6,3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20)
應付稅項	(5,402)
非控制股東權益	(36,416)
	<hr/>
	37,902
收購產生的商譽	13,923
	<hr/>
	51,825
	<hr/>
支付方式：	
現金	50,350
已重新分類自可供出售投資	1,475
	<hr/>
	51,825
	<hr/>

32.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就該收購產生交易成本9,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已支出，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中列賬。

有關收購盛智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350)
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536
<hr/>	
有關收購盛智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30,814)

自收購後，盛智集團於年內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貢獻為8,779,000港元。

倘合併已於年初進行，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應為504,246,000港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從獨立第三方轉讓及轉移若干設備的權利、所有權及責任合計576,000港元的非現金交易。

3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的遠期貨幣合約約定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總金額為275,2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4,386,000港元)的公司擔保，該信貸尚未動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部份廠房出租，商定之租期介乎一年至十五年。租賃條款通常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條件作出定期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可收取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56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023	—
超過五年	180,522	—
	256,001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商定之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須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42	2,3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76	133
	6,618	2,440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72,925	66,134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84,850	43,664
總資本承擔	257,775	109,798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下列人士支付租金：		
林美麗女士(附註)	59	60

附註：

林美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鄭立育先生的配偶。租金乃根據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收費率釐定。

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234	8,456
僱員股份報酬開支	8,646	9,230
向主要管理人員所付酬金總額	16,880	17,686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	14,581	14,581
應收貿易款項	2,875,870	–	2,875,870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10,991	–	310,991
已抵押銀行結餘	31,459	–	31,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9,053	–	1,529,053
	4,747,373	14,581	4,761,95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41,913	1,041,913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882,728	882,728
計息銀行借貸	4,448,909	4,448,909
	6,373,550	6,373,550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於首次確認時 已歸類並按 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24,803	24,803
應收貿易款項	–	3,079,708	–	3,079,708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452,816	–	452,816
保本投資存款	61,745	–	–	61,745
已抵押銀行結餘	–	37,049	–	37,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41,485	–	1,541,485
	61,745	5,111,058	24,803	5,197,6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51,886	1,051,886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72,267	772,267
計息銀行借貸	4,903,537	4,903,537
	6,727,690	6,727,6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不包括該等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4,581	23,331	14,581	23,331
保本投資存款	–	61,745	–	61,745
	14,581	85,076	14,581	85,076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貸之流動部份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基本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字。估值交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472,000港元的若干無報價的未上市股權投資已按成本扣除減值呈列，並未載入上表。因為董事認為彼等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份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類似期限、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之當前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的自身不履約風險經評估為不重大。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所報市價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之公平值計量			Total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	14,581	-	-	14,5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下列之公平值計量			Total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	23,331	-	-	23,331
保本投資存款	-	61,745	-	61,745
	23,331	61,745	-	85,07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以及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是為本集團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尚有其他各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直接自日常經營活動產生。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產品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乃管理因本集團業務及其資金來源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年內，本集團一直對不會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進行檢討。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短期浮息債務承擔。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相對於美元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上升／ (下跌)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50	(22,083)
美元	(50)	22,083
二零一五年		
美元	50	(24,237)
美元	(50)	24,237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

本集團有關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並非以本集團所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若干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下表顯示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的敏感度分析。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7.80	240,747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7.80)	(240,747)
二零一五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6.24	185,140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6.24)	(185,140)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由於應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的71% (二零一五年：75%)，故此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極為集中。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呆賬撥備乃根據對全部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可收回程度作出的審閱而釐定。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交易方違約而承擔信貸風險，所承受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承擔的信貸風險並無過度集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視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和來自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的目標在於透過運用銀行貸款，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已備有銀行信用貸款額度作緊急用途。

以下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

	二零一六年			
	按要求或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41,913	–	–	1,041,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2,728	–	–	882,728
計息銀行借貸	1,660,360	3,033,288	–	4,693,648
	3,585,001	3,033,288	–	6,618,289

	二零一五年			
	按要求或 一年內償還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51,886	–	–	1,051,8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2,267	–	–	772,267
計息銀行借貸	3,552,847	1,426,260	–	4,979,107
	5,377,000	1,426,260	–	6,803,260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為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來自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1)的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按報告期末所報市場價格估值。

於年內距報告期末最近的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下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本指數，以及其於年內的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高/低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高/低
台灣－台灣證券交易所加權指數	9,254	9,430/7,628	8,338	10,014/7,203

下表顯示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及受到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之前，以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為基準。就此項分析的目的而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被視為只會影響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不能影響損益表的減值等因素將不予考慮。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股本價格 增加/(減少) %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於以下地區上市的投資：			
台灣－可供出售	14,581	25.39	3,072
	14,581	(25.39)	(3,072)
二零一五年			
於以下地區上市的投資：			
台灣－可供出售	23,331	37.27	7,218
	23,331	(37.27)	(7,218)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的轉變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限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轉變。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率(以銀行借貸總額除總資產)監察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總額	4,448,909	4,903,5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12,929	8,931,108
流動資產總值	6,095,362	6,524,875
總資產	14,808,291	15,455,983
資本負債率	30%	32%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14,930	647,65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5	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9	1,950
流動資產總額	1,154	2,3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73	3,452
流動負債淨額	(3,219)	(1,061)
資產淨值	511,711	646,59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3,471	111,997
儲備(附註)	398,240	534,596
權益總額	511,711	646,59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金額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539,238	(498)	351,832	51,623	(85,983)	856,2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304)	(10,304)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40,327	-	-	(24,405)	-	15,922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61,520	-	-	-	-	61,520
股份發行開支	(418)	-	-	-	-	(418)
註銷已購回股份	(247,941)	498	-	-	-	(247,443)
股份報酬安排	-	-	-	33,771	-	33,771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74,664)	-	-	-	-	(174,6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8,062	-	351,832	60,989	(96,287)	534,59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547)	(10,547)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27,635	-	-	(14,820)	-	12,815
就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6	-	-	-	-	6
股份發行開支	(9)	-	-	-	-	(9)
股份報酬安排	-	-	-	29,376	-	29,376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167,997)	-	-	-	-	(167,9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97	-	351,832	75,545	(106,834)	398,240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前集團的股份公平值超逾本公司所發行作為交換代價的股份面值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從實繳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僱員股份補償儲備包括已授出惟未行使的購股權公平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股份支付會計政策進一步闡釋。該款項將於行使相關購股權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42.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8,002,359	8,936,133	9,571,195	9,256,832	9,201,313
除稅前溢利	746,139	1,150,174	1,009,364	1,132,206	788,210
所得稅開支	(156,412)	(204,919)	(184,957)	(255,389)	(128,589)
本年度溢利	589,727	945,255	824,407	876,817	659,62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00,586	874,957	764,667	762,173	600,959
非控制權益	89,141	70,298	59,740	114,644	58,662
	589,727	945,255	824,407	876,817	659,621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4,808,291	15,455,983	16,132,374	14,717,986	13,249,300
總負債	(7,064,297)	(7,528,576)	(8,174,809)	(7,085,196)	(6,632,706)
非控制權益	(1,381,792)	(1,381,509)	(1,410,295)	(1,397,249)	(1,230,496)
	6,362,202	6,545,898	6,547,270	6,235,541	5,386,098